**罪犯赖军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49号

　　罪犯赖军海，男，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出生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曾于2002年11月12日因故意伤害罪被佛冈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4年5月刑满释放。系三类罪犯、累犯。

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06)清中法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赖军海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八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八万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6813.96元（已交清）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原告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作出（2007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9月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0月10日送广东省北江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8年12月21日调入我狱服刑。因罪犯赖军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6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3)韶中法刑执字第7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后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作出（2020）粤02刑更监9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（2013）韶中法刑执字第753号刑事裁定，改为减刑二年；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5)韶中法刑执字第69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8)粤02刑更13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1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军海伙同他人于1999年起在广东佛冈县石角镇饮水塘村以开设赌场聚众赌博敛财，并不断吸收和招揽手下，形成了以其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随后有组织的地实施了故意伤害陈梓青，敲诈勒索酒店发廊，进行六合彩赌博等一系列犯罪行为，其行为已构成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赌博罪、敲诈勒索罪。

　　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2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76分，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92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三类犯，累犯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军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军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